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52)/2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 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1)/RES/11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当时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建立并保持有效防范核装置遭受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措施，以便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这类装置所致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以及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后果，
- (h)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i)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对公众和医务人员的最大照射来源，并强调正如载于 GC(52)/INF/2 号文件的《2007 年核安全评论》所述，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剂量有所增加，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j)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当时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k) 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等以及旨在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的缔约方开展合作，
- (l)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m)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n)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认识到促进就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方案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强调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 (o) 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p)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事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确定和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为援助其他

缔约国而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并还忆及根据“紧急援助公约”，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收集这类信息并向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传播这类信息，

- (q)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r)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制度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提供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
- (s) 忆及《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并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同时考虑到相关常设机构包括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意见；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确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核安全和核活动的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欢迎国际核安全组关于改进国际运行经验反馈系统和关于以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为基础的国家核电计划的核安全基础结构的报告，并期待即将发表关于安全-保安接口问题的报告；
7.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鼓励正在着手

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及时采取积极步骤包括开展监管自评定以建立并维持有效独立的主管监管机构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履行其职责，并在这方面强调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特别是对正在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价值；

8. 欢迎主题和地区安全网络不断成熟，其中包括亚洲核安全网和伊比利亚-美洲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网，以及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的建立；

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0. 确认秘书处根据 2007 年 4 月在法国举行的加强核安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面临的挑战国际会议的结论，开始制订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导则，并鼓励秘书处研究这次会议的其他建议；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澄清国际核责任文书的适用和范围所作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8 年 2 月在南非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鼓励有关成员国参加 2009 年初为已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举办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讲习班，并期待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可能解决保险覆盖范围方面已确定的空白的的方法，及其为促进遵守核责任文书进一步作出的宣传努力；

12.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3. 注意到 GOV/INF/2008/1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开展内部协调，以努力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办法；

14.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5.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6.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和“安全要求”文件《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修订本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制订或维护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7. 赞扬安全标准委员会、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秘书处制订并核准了安全标准长期结构的路线图，期待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报告，还期待将所有主题领域纳入一套连贯和协调一致的出版物，辅之以一系列具有设施和活动针对性的安全要求，并注意到这种做法将除其他外，特别促进监管方案的稳定性；

18. 注意到秘书处与共同发起者和潜在的共同发起者协作制订了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 1.0 版草案，以供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季度进行初步审查，注意到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核可的 2007 年 7 月技术会议关于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需与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放射防护委）第 103（2007）号出版物的建议保持一致的建议，强调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应反映辐射防护方面的当前挑战，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安全标准委员会和 GC(51)/RES/11 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写了一份比对文件，以跟踪对当前“基本安全标准”所作的修改并说明其合理性；

19.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的 A/RES/62/100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时继续考虑辐射科学委提供的科学资料；

20. 鼓励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继续为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做出规定，包括制订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21.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2. 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的结论和成果，并确认这次审议会强调了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注意到监管独立性问题及核安全与对公众安全或福祉至关重要的物资生产和服务需求之间潜在冲突需要予以进一步关注；

23. 赞扬秘书处为制订安全标准以协助正在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国家安全基础结构所作的努力，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8 年 7 月举办了关于供应商和着手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责任讲习班，并期待举办一次有正在考虑着手启动核电的国家积极参与的后续会议；

24.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深刻见解，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服务对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价值，并促请尚未利用这些服务的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25. 赞赏秘书处结合当前的安全标准和评审服务为开展安全文化评定评审所作的努力，促请成员国利用这类评定服务，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类评定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6. 满意地注意到200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管理系统安全标准讲习班的成果，认识到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综合管理系统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服务，以增强安全；

27. 赞扬秘书处在促进核装置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和服务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确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29. 赞扬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日本通过后续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访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柏崎主办原子能机构国际讲习班以及建议并资助在原子能机构确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预算外项目，以继续共享从 2007 年 7 月 16 日柏崎-刈羽核电厂附近发生的地震获得的结果和汲取的教训，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交流相关经验；
30.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混和氧化物燃料制造设施以及转化和浓缩设施安全的新“安全导则”和期待这些“安全导则”的印发，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
31.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并期待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成果；
32. 欢迎 2007 年 11 月由澳大利亚主办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期待印发这次会议的会议文集和落实这次会议的建议；
33.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安全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的地区活动；
34.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四、辐射安全

35.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它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放射防委和一些相关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合作；
36. 重申鉴于在显像和放射治疗领域新技术的应用所产生的剂量不断增加，召开一次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核安全当局参加的医学辐射防护国际会议是可取的，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参加旨在向监管当局提供支持的活动的活动，以此共享所获得的关于辐射医学应用中事件和事故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37. 鼓励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欢迎秘书处为医务人员编制防止事故性照射和不必要照射的培训教材，并进一步鼓励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8.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已经完成，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完成其余行动和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39.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欢迎秘书处支持新的亚洲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在尚未建立这类网络的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网络；

40.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62/100 号决议邀请向辐射科学委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源所产生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注意到秘书处为建立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和更新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所做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与辐射科学委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和不一致；

41. 欢迎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将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及早传播本次大会文集；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46 个，并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43.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继续努力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网站为在审议会届间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并鼓励它们在筹备将于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过程中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44. 欢迎“安全评定推动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解决方案项目”的成果，特别是开发了安全评定框架软件工具以协助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中的安全评定和安全论证文件的编制；

45. 欢迎设立地质处置安全项目以探讨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WS-R-4 号《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制订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安全验证国际共同方案，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该项目；

46. 欢迎秘书处设计了有关小体积废密封放射源管理方面钻孔处置概念的一揽子综合性文件，并请相关成员国考虑采用该概念；

47.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以及载有成员国所提供的年度放射性废物管理数据的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8.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9. 注意到 2008 年是实施国际退役网络的第一年，同时在西班牙和比利时组织了讲习班，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国际退役网络活动，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支持；
50.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规划工作，并欢迎将澳大利亚高通量研究堆和菲律宾研究堆列入该项目；
51. 欢迎发起原子能机构有关退役规划和实施相关活动评审的新的安全服务，这项服务于 2008 年 6 月在英国布拉德维尔场址（镁诺克斯核电厂）首次开展，并鼓励有关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
52.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有关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管理的安全导则，欢迎秘书处在磷酸盐工业所产生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考虑对其他工业做出这类努力的必要性；
53. 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54. 要求秘书处就其对执行“联合国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的贡献向大会提出报告；

七、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55.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56.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预期不断扩大的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57. 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中亚地区铀矿开采遗留场址的恢复所做的多边努力，包括参加将于 2009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受放射性物质和（或）残留物污染的土地恢复国际会议；
58. 赞扬秘书处努力将来自主要铀矿开采国的监管人员和营运者召集在一起，制订辐射安全、环境安全和职业安全方面的实施法规，以便帮助铀资源开发工业中的新伙伴；

八、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9.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0. 强调需要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力资源的短缺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1.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62.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63.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64. 欢迎秘书处在同阿根廷达成关于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早日缔结此项协定，并进而与主办原子能机构研究生教育培训班和专门培训班的其他地区培训中心缔结长期协定；
65. 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司际“教育和培训支助组”，其目标是优化利用资源并持续改进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效率和协调；

九、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66.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已有 92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8.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已有 46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的相关信息；
69.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可持续地控制放射源；
70. 注意到 2008/Note 26 号文件所载 2008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从各国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

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那些与使用网络讨论该导则执行情况相关的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这一领域的今后计划时考虑这次会议的结论；

71.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些基础结构；

十、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72.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73.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

74. 欢迎秘书处为协助成员国建立和提高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和鼓励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并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可供国际援助使用的资源；

75. 欢迎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特别欢迎 13 个成员国注册了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坚定地促请“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上注册其响应能力来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紧急援助公约”规定的义务；

7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并促请成员国通过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国际应急准备；

77.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全球性统一的事故、事件和异常运行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并鼓励成员国支持建立此系统和将该解决方案纳入国家程序；

78. 欢迎《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和代表着该分级表各成员国的《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核可将新的《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用户手册》作为向科技界和公众通报安全重要事件的工具，并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79. 确认有 7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国际组织参加了墨西哥在 2008 年 7 月主持的代号为“公约演习-3”（2008 年）的大规模演习，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国家、地区和国际演习以及考虑主持今后的“公约演习”；

80. 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81. 欢迎秘书处决定将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会议制度化，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之前为这个会议制订和提出与公约中有关主管当局的责任相符合的职能。

B.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2)/2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 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 根据该政策, 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 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议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 (i)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评价服务,
- (j) 忆及 GC(51)/RES/11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 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k)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包括环境污染在内的损害的关切, 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 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l)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 并就此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继续确保应对这些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 (m)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 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 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n)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运事件正在影响这种物质的及时运输，

1. 注意到“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机制界限和范围方面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注意到2008年2月在南非为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正在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2005年7月、2006年9月、2007年9月和2008年10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的要求；
6.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工作组，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7.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8.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欢迎举办运输保安培训班，并期待

出版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的保安”的《核保安丛书》文件；

9. 欢迎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阿根廷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国际辐防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其中将包括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辐射防护”特别技术会议（TSIII.5.1.），鼓励成员国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这种技术会议，并敦促秘书处确保迅速散发该活动产生的资料；

10. 要求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致力于审查和简化更高效地向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提供资料的方法；

11.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并鼓励秘书处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12.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13. 欢迎建立一个可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文本与联合国文本之间的差异是在今后的版本中应予考虑的一个问题；

14.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放射性物质问题国家联络点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以解决最近在乌拉圭、意大利、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和中国举行的拒绝运输问题讲习班所产生的关键问题，鼓励进一步举办地区讲习班，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就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取得了进展，期待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呼吁成员国在这种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15.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 2008 年 6 月在阿根廷举办了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报告。